

麻涌镇人民政府文件

麻府〔2024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麻涌镇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麻涌镇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 16 次政府工作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麻涌镇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战略任务，加快推动我镇产业结构调整 and 循环经济发展，提高企业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积极性，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对节能工作的促进作用，规范节能专项资金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专项资金是指经麻涌镇人民政府批准设立，纳入镇财政年度预算，用于节能宣传、培训等日常工作和节能项目奖励的资金。

第三条 节能专项资金的安排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、依法依规、突出重点、科学分配等原则。

第二章 部门职责

第四条 经济发展局负责节能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，包括专项资金预算申报、编制专项资金安排计划、办理专项资金拨付、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、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。

第五条 财政分局负责将节能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、审核经济发展局编制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、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、组织实施对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范围

第六条 申报单位和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及项目投资单位在麻涌镇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不存在异常经营情况。（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在资助范畴）

（二）申报单位及项目投资单位不存在《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》（东财规〔2023〕2号）规定不予资助的范围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为在 2023 年通过并网验收，且装机容量大于或等于 1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第四章 资助方式和标准

第七条 经济发展局在节能专项资金不超过年度预算的情况下进行资助，具体资助比例根据符合条件的企业情况和资金预算规模等因素确定。若超过预算金额，资助标准按比例折算分配。

第八条 节能专项资金的资助方式为事后奖励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奖励标准如下：

在不超预算情况下，镇财政对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产权人按装机容量每兆瓦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。若超过预算，则按适当比例折算分配。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，单个企业每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五章 申报流程和审批

第九条 申报周期和申报通知

节能专项资金按年度组织申报，经济发展局每年 10 月依据本办法制订年度申报通知，并在“东莞麻涌”政府网站上对外发布。

第十条 申报和审核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请。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并按时向经济发展局提交。

（二）部门受理。申报材料全部送达经济发展局，即视为正式受理。若申报材料不符合报送要求的，申报单位要及时补充、修正后重新提交。

（三）项目审核。经济发展局对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和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初步评定拟资助的单位、项目和金额，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由经济发展局在“东莞麻涌”政府网站上向社会集中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经济发展局提出；对公示有异议的，经济发展局应进行调查，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；对经调查核实不符合资助要求的，不予纳入资助范围。公示期满，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，经济发展局将资金使用计划上报镇政府审批。

第六章 资金拨付和会计处理

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计划经镇政府批准后，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和拨付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，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

账目处理。

第七章 管理和监督

第十三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节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

第十四条 受资助单位须参与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，根据经济发展局的要求，配合提供项目实施情况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信息，以便做好节能专项资金后续跟踪监督。

第十五条 节能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申报单位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将收回节能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经济发展局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麻涌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：麻府规〔2024〕2号

麻涌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7月26日印发
